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30060706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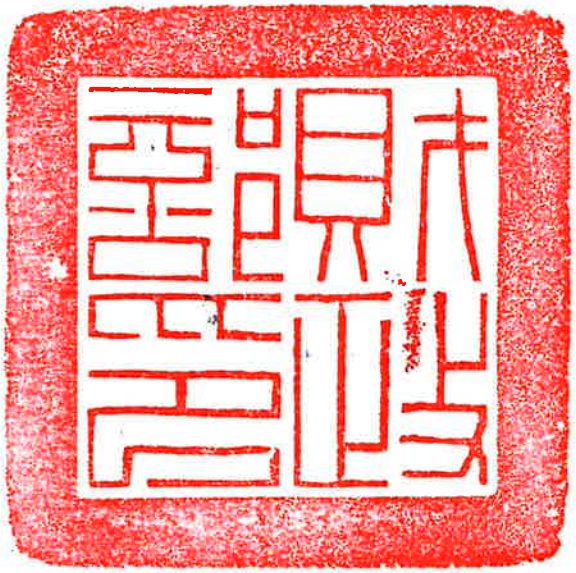

訂定「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作業原則」

部長莊翠雲

裝

訂

線